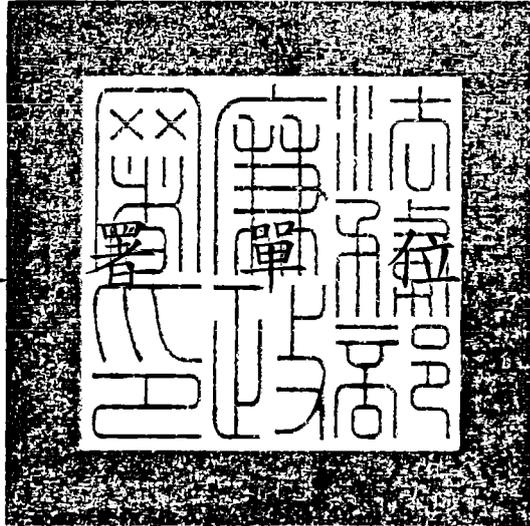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廉 政 署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 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 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 4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4 — 4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 — 4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 6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4 — 65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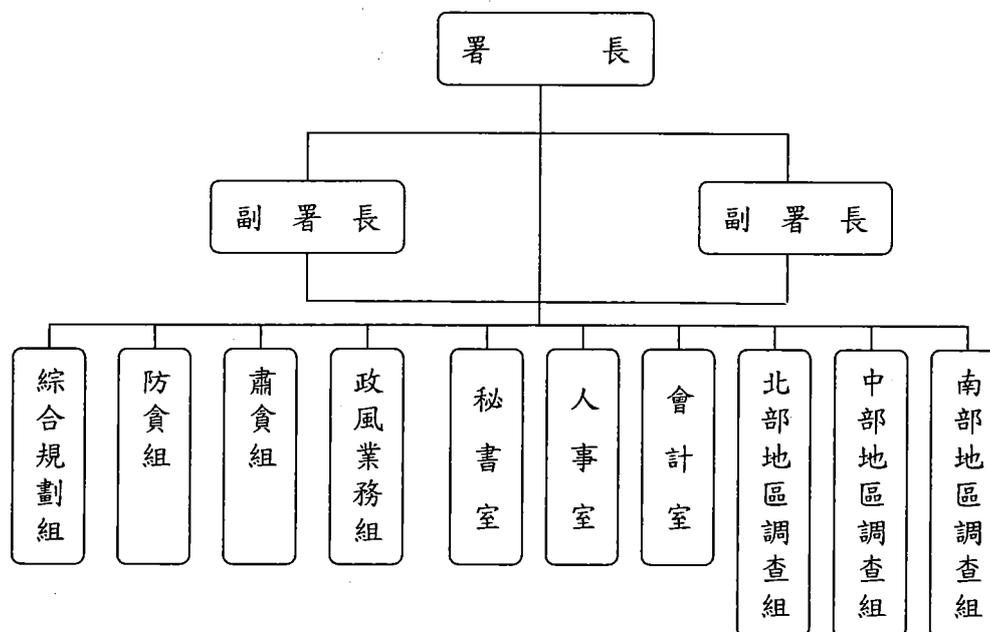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會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0	180			3	3			2	2			2	2	187	18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87 人，與上年度同。

二、廉政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並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要求各級政府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機制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思維，落實「標本兼治」防制貪腐，相信在各機關、部門通力合作下，本署有決心建構廉潔家園、乾淨政府。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1) 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賡續推動業務 E 化，並強化資訊系統管理運用之功能，精簡公文流程，以提升工作效能。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以減少用紙。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持續貫徹政風人員職務輪調制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政風人員專業知能；因應地方政府改制，綿密人事陞遷之審查機制，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政風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為提升團隊向心力，發揮團隊工作績效，將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傳達本署工作理念，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降低貪瀆犯罪率：

(1)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2)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能，並達無紙化之目標，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除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將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

(3)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蒐集相關法制及文獻資料，分析現有案例，評估效益與可能衍生之問題，舉辦座談會，適時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國際透明組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一致認為反貪腐不是只有公部門，包括私部門也應一併納入，本署將持續結合網絡資源，辦理座談會或論壇、編製講義、短片或文宣品，以推動企業誠信、深化專業倫理。

(5)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企業及團體的資源力量，辦理系列專題演講、研討會或活動，以引起媒體、民眾之關注，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另製作各種宣導影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理念及政府推動廉政之決心，根植涵養公務員與民眾之廉心與恥感。

(6)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檢討模型權值與效度，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以強化指標模式之應用價值。另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廉政工作年報」，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7) 加強國際交流，強化廉政研究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對廉政議題之研究及各國反貪腐趨勢，並觀察、蒐集國際透明組織等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廉政機構網站訊息，瞭解各國廉政新思維及策略，提供我國廉政政策制定及改進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的合作，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適時規劃辦理與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事宜。

(8) 推動維護工作，控制風險損害

定期蒐集影響資訊安全及保密資料，透過海報、測驗、專題演講及結合講習訓練等方式，加強機關員工資訊保密觀念，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另對可能影響機關整體安全之危安因素，適時提報機關首長參處，協助機關推動業務。

3.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發掘貪瀆線索，重視民眾感受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針對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 19 項高風險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藉由任務編組，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重大貪瀆線索，提供本署偵辦，期使公務員「不敢貪」，力求貪瀆行為「抓得到、判得下」。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不含密件文、陳情函及不能交換)×100%	70%
	2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政風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00 人次	90%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3 場次	3 場次
二 降低貪瀆犯罪率	1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1	統計數據	提出廉政興革建議 8 項	8 項
	2 活化法紀宣導，凝聚廉政共識	1	統計數據	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研討會或競賽活動 5 場次	5 場次
三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數據	(組成查處專精小組之件數÷重大貪瀆線索函送總件數)×100%	80%
	2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	63.5%

三、廉政署(法務部政風司)以前年度施政狀況暨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80%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是否解除列管，係行政院研考會於每次會議時提案處理，由於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目標具高度挑戰性。惟對於建立廉能政府，法務部刻積極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迅速完成「法務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擘劃我國廉政專責機關。99 年廉政國際評比，自由之家、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等機構評比成績均顯著提升，其中國際透明組織 99 年 10 月 26 日公布 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 178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從第 37 名進步 4 名，提升至第 33 名，凸顯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過程，法務部致力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奏效，使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p> <p>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應辦事項共 26 案，其中 17 案辦結（包含已辦理完竣「解除追蹤」7 案、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或提出具體措施，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10 案）；9 案繼續追蹤。繼續追蹤 9 案中，有 6 案係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6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指辦事項，執行情形雖已有相當進展，但 99 年底第 7 次委員會議尚未舉行，無法由行政院研考會提委員會討論通過確認已辦結，故若扣除該 6 案，應辦事項僅 20 案，其中 17 案辦結，辦結率為 85%，達成度 100%。</p>
	<p>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p>	<p>78%</p>	<p>一、本項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效能。 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 23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計 20 案，達成情形為 86.96% $< (20 \div 23) * 100\%$ $>$ ，超越原定目標值 78%。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依行政院研考會管考統計，歷次決議事項，截至 100 年 5 月 27 日列管追蹤者計 13 案。其中結案 8 案(包括解除追蹤者 2 案、改列自行追蹤者 5 案及併案追蹤者 1 案)、繼續追蹤者 5 案，辦結率為 62%，達成度 77%。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一、鎖定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 19 類易滋貪瀆弊端的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管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評估分析、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等易滋弊端因素，結合網絡，針對有風紀顧慮人員，成立查處專精小組，縝密擬訂重點查處計畫，釐定工作重點，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犯罪案件資料，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收嚇阻黑金之效。 二、10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重大貪瀆線索共計 35 件，其中有成立查處專精小組計 35 件，績效衡量達成目標值 100%。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7,234	14,146	578,784	-6,91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76	14,076	578,730	-6,900	
	108			0423160000 廉政署	7,176	14,076	578,730	-6,900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176	14,076	578,730	-6,900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7,176	14,076	578,730	-6,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	54	51	-8	
	120			0523160000 廉政署	46	54	51	-8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54	51	-8	
			1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	54	5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6	4	-4	
	121			0723160000 廉政署	12	16	4	-4	
		1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16	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2,353	152,934	219,419	
	4			0023160000 廉政署	372,353	152,934	219,419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00年4月2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375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係由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4,305千元、「法務行政」科目移入41,429千元、「矯正業務」科目移入18,627千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移入590千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756千元、「檢察業務」科目移入18千元及「羈押收容業務」科目移入887千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372,353	152,934	219,419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24,955	110,915	214,04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一般行政」及「矯正業務」等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等經費102,932千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及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一般行政」、「檢察業務」及「羈押收容業務」等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7,983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24,955千元，包括人事費268,346千元，業務費55,228千元，設備及投資1,297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8,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61,38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租賃及管理費等經費52,659千元。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46,998	41,429	5,56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90	-590	<p>「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獎補助等經費，共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46,998千元，包括業務費31,972千元、獎補助費15,026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2,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風人員訓練業務等經費83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10,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及研討會議等經費3,231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2,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證物箱、封緘紙及辦案人員出差等經費6,125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政風業務及印刷文件等經費3,704千元。</p>
		3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90	-590	
			1					
		4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	400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共計如列數。</p> <p>2. 上年度汰換公務轎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0千元如數減列。</p> <p>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p>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176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76	
	108			0423160000 廉政署	7,176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76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7,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	
	120			0523160000 廉政署	46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1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	
	121			0723160000		
				廉政署	12	
			1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955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8,34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68,3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8,346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1,415千元，係職員180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415		2. 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3. 技工及工友待遇3,910千元，係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0		4. 獎金36,20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36,207		5. 其他給與6,08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6,081		6. 加班值班費7,45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7,459		7. 退休離職儲金12,375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375		8. 保險10,26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0,2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609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228		1. 業務費55,22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 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4,751		(2) 水電費4,751千元。
0203 通訊費	480		(3) 通訊費4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593		(4) 資訊服務費59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886		(5) 其他業務租金35,886千元，係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6		(6) 稅捐及規費5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0271 物品	1,824		(8) 物品1,82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8,793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0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		<2> 車輛油料費1,498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8		
0291 國內旅費	51		
0294 運費	14		
0299 特別費	21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7		<p>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油氣雙燃料車9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2.8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0.1元計列。</p> <p><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65千元。</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6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8,793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718千元，係按員工18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197千元。</p> <p><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人員訓練中心保全等經費357千元。</p> <p><5>各類書表印製費56千元。</p> <p><6>訊問(詢問)逾時之供餐費14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7,416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1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40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5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91千元，係按職員18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8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人員訓練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p>(12)國內旅費5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4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21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7,5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1,297千元，係各組、室零星設備</p>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7		
0400 獎補助費	84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購置等經費。 3. 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6,998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考察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關業務、辦理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攝製及託播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影帶、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反貪宣導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杜絕「紅包」文化、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2,050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0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0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6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6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0251 委辦費	700		2. 委辦費700千元，係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法制化等委託研究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310		3. 一般事務費9,31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2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2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5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5) 辦理新進人員政風訓練教學等相關業務經費5,835千元。
			(6) 辦理在職教育及廉政肅貪業務等訓練經費1,625千元。
			4. 國內旅費352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63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6,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10,302	廉政署防貪組	(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89千元。 5. 國外旅費132千元，係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0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3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3		2. 一般事務費9,73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69		(1)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事務性經費40千元。 (2)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經費700千元。 (3)製作文宣等相關經費830千元。 (4)攝製廉政倫理規範影帶、電視頻道及媒體託播等經費4,000千元。 (5)舉辦全國縣市廉政宣導活動、研討會議等經費2,000千元。 (6)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強化社會參與及擴大反貪網絡等相關經費1,163千元。 (7)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平台等經費1,000千元。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2,894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3. 國內旅費269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8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68		1. 業務費7,86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0		<1>參加美國測謊協會2012年研討會100千元。 <2>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通訊費4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網路通訊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115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誼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37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0		
0294 運費	32		
0400 獎補助費	15,02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6,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26		<p><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100千元。</p> <p><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96千元。</p> <p><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p> <p><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用1,418千元，包括：</p> <p><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400千元。</p> <p><2>偵辦貪瀆等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00千元。</p> <p><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等印刷費80千元。</p> <p><4>召開「廉政審查會」、「情資審查小組」、「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等會議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38千元。</p> <p>(5)國內旅費5,115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p> <p>(6)大陸地區旅費420千元，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p> <p>(7)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p> <p>2.獎補助費15,026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p>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752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5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廉政署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物品500千元，係購買政風業務相關之期刊、雜誌等經費。
0271 物品	500		3.一般事務費78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82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
0291 國內旅費	46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6,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334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448千元。 4.國內旅費466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394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72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4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4,955	46,998	400	372,353
0100人事費	268,346	-	-	268,3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415	-	-	191,41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	-	6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0	-	-	3,910
0111獎金	36,207	-	-	36,207
0121其他給與	6,081	-	-	6,081
0131加班值班費	7,459	-	-	7,45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375	-	-	12,375
0151保險	10,260	-	-	10,260
0200業務費	55,228	31,972	-	87,200
0201教育訓練費	80	200	-	280
0202水電費	4,751	-	-	4,751
0203通訊費	480	400	-	880
0215資訊服務費	593	-	-	59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5,886	-	-	35,886
0221稅捐及規費	56	-	-	5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143	-	2,194
0251委辦費	-	700	-	700
0271物品	1,824	500	-	2,324
0279一般事務費	8,793	21,243	-	30,03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	-	-	43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8	-	-	2,008
0291國內旅費	51	6,202	-	6,25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20	-	420
0293國外旅費	-	132	-	132
0294運費	14	32	-	46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297	-	-	1,297
0319雜項設備費	1,297	-	-	1,29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84	15,026	-	15,110
0475獎勵及慰問	84	15,026	-	15,110
0900預備金	-	-	400	4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68,346	87,200	15,110	-
	4			廉政署	268,346	87,200	15,110	-
				司法支出	268,346	87,200	15,110	-
		1		一般行政	268,346	55,228	84	-
		2		廉政業務	-	31,972	15,02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371,056	-	1,297	-	-	1,297	372,353
400	371,056	-	1,297	-	-	1,297	372,353
400	371,056	-	1,297	-	-	1,297	372,353
-	323,658	-	1,297	-	-	1,297	324,955
-	46,998	-	-	-	-	-	46,998
400	400	-	-	-	-	-	400

廉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4			0023160000 廉政署	-	-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	-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	-

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297	-	-	1,297
-	-	-	1,297	-	-	1,297
-	-	-	1,297	-	-	1,297
-	-	-	1,297	-	-	1,297

廉政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4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0	
六、獎金	36,207	
七、其他給與	6,081	
八、加班值班費	7,459	包括超時加班費25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375	
十一、保險	10,2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8,346	

本頁空白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0	180	-	-	-	-	-	-	3	3	-	-	2	2
	4		0023160000 廉政署	180	180	-	-	-	-	-	-	3	3	-	-	2	2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180	180	-	-	-	-	-	-	3	3	-	-	2	2

署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187	187	260,887	106,965	153,922	1. 上年度預算員額187人，係配合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其員額移入情形分別為： (1) 由法務部移入職員52人。 (2) 由中部辦公室移入職員26人、工友3人、駕駛及約僱人員各2人，合共33人。 (3) 由司法官訓練所移入職員4人。 (4)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3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各1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7人、臺灣板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各4人、臺灣桃園、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各3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5人、臺灣南投、屏東、宜蘭、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各2人，合共43人。 (5) 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彰化、高雄、高雄女子、宜蘭、澎湖等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移入職員各2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臺中女子、雲林、嘉義、明德外役、高雄第二、屏東、臺東、基隆、綠島、金門等監獄、泰源、東成技能訓練所、誠正、明陽中學、新店、臺北、高雄、高雄女子、臺東等戒治所、臺南、高雄、屏東、基隆看守所、臺南少年觀護所
-	-	2	2	-	-	187	187	260,887	106,965	153,922	
-	-	2	2	-	-	187	187	260,887	106,965	153,922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署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移人職員各1人、臺南、花蓮監獄移人職員各3人，合共55人。 2.於業務費項下編列文書、檔案管理及庶務性工作等業務務委外案，預計進用5人，1,955千元。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0.07	1,798	852	32.80	28	9	7	
					972	20.10	20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1,716	32.80	56	9	7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2.80	28	9	7	
					972	20.10	20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2.80	28	9	7	
					972	20.10	20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2.80	28	9	7	
					972	20.10	2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100.11	2,198	852	32.80	28	9	11	
					972	20.1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2.80	28	9	0	
					972	20.1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2.80	28	9	0	
					972	20.1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2.80	28	9	0	
					972	20.1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2.80	28	9	0	
					972	20.1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716	32.80	56	9	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716	32.80	56	9	0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716	32.80	56	9	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24	32.80	11	2	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24	32.80	11	2	0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4,536	32.80	149	24	0	
合	計				49,056		1,498	240	47	

預算員額： 職員 18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7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2棟	2,463.00	-
二、機關宿舍		-	-	-	24戶	1,992.00	-
1 首長宿舍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24戶	1,992.00	-
三、其他		-	-	-			-
合計		-	-	-		4,455.00	-

其他項目係租賃停車位。

政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110	-	-	15,110
-	15,110	-	-	15,110
-	15,110	-	-	15,110
-	84	-	-	84
-	84	-	-	84
-	15,026	-	-	15,026
-	15,026	-	-	15,026

本頁空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5	232	-	-	-
計 察	1	16	13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判 修	-	-	-	-	-	-
研 究	1	9	100	-	-	-
進 實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計畫91	新加坡、馬來西亞	反貪污調查局、反貪污委員會	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廉政制度及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以作本署於執行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	101.08-101.08	8	2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辦	公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6		60		16		132	廉政業務	無	

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參加美國測謊協會2012年研討會-9 1	美國	前往美國研習新的測謊技術，並與世界各國測謊專業人員進行經驗交流，以利國內測謊技術與國際接軌。	101.09-101.10	9	1

政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旅 生活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預 書籍學雜等費	算 合計		
38	50	12	100	廉政業務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91	大陸及港澳等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公安、檢察等單位	赴大陸、港澳等地區執行跨境貪污(瀆職)案件之協查偵辦，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1.01-101.12	10	10

政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0	185	45	420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55,946	-	-	15,110	371,05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55,946	-	-	15,110	371,056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97	-	-	-	-	1,297	372,353		
1,297	-	-	-	-	1,297	372,353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p> <p>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p> <p>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p> <p>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p> <p>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p>4 萬 7,000 元。</p> <p>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p>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三項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p>	<p>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p>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p>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1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p>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項	<p>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p>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第十四項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六項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第十六項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八項	<p>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項	<p>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p>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p>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本頁空白

廉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360	340
1.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60	340
(1)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法制化研究	101-101	透過文獻資料的檢閱，蒐集及分析各國近年在弊端揭發者立法執行成效，作為我國法制化參考。	360	340

政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析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700
-	-	-	-	700
-	-	-	-	700

主辦會計人員：林美瑤

主任林美瑤

機關長官：周志榮

署長周志榮